

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尊敬的各位监事：

2019 年，公司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在工作中勤勉尽责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法律、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，对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情况以及内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核查，并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，切实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。现就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19 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

2019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，列席了 5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股东大会会议。

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（一）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(四)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(一)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，并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有关上市公司的法律、法规依法运作，董事会运作规范、决策合理、程序合法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在已经建立的内部控制规范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各项重大决策符合法律程序，符合股东利益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(二)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和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财务管理规范，内控制度健全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。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合法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现象。未发现违规担保，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。

(三) 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2019 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行为。

(四) 募集资金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，认为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。

三、2020 年监事会工作重点

2020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，继续忠实履行职责，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，积极列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，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，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，

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有效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4月24日